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候詢嫌疑犯暨被拘留人犯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 -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局及所屬分局按月因故候詢之嫌疑犯及被拘留之人犯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刑事犯：構成犯罪之事實，係屬刑法所規定之罪。
 - (二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：所拘留之人犯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罪。
 - (三)寄押嫌疑犯：依據解送人犯辦法第11條第5款之規定，暫寄押在所。
 - (四)所數：以每分局或刑警大隊現行所設置個數為計算單位。
- *統計單位：處、人。
- *統計分類：
 - (一)縱項目按拘留所數及案類原因分類。
 - (二)橫項目按月份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- *時效：2個月5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依各分局及各專業警察單位資

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